

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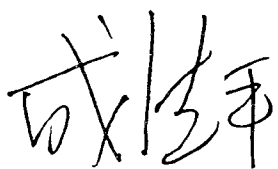
独立董事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

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了《公司 2017 年度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及酬金预案》的议案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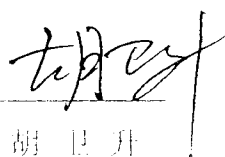
本人作为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基于本人独立判断，就此项议案发表以下独立意见：

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根据《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》的规定，对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，圆满完成 2016 年度审计工作。鉴于其认真务实的工作作风和客观公允的工作原则，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本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，年度酬金为 120 万元人民币。

独立董事：



成先平



胡世升



李春涛

2017 年 3 月 14 日